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执31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号。

法定代表人：窦波，该分行负责人。

被执行人：刘刚，男，
身份证号：
，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被执行人刘刚借款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刚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2017）新乌证执字第000183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刘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9月30日查封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新世纪小区1栋21层21-C4、C5、C6、C7（证号为：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49928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49929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49926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49930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新世纪小区1栋21层21-C4、C5、C6、C7（证号为：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49928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49929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49926号、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3349930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审 判 员 张 杰 磊

ك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قوغ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赵 全 国